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 S229 省道（乡牌坊至漳溪居委会段）及绿美生态小公园绿化管护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东源县 255 乡道与 S229 省道交叉路口西 80 米 2. 联系电话：0762-8180405 3. 联系人：蓝强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 S229 省道（乡牌坊至漳溪居委会段）及绿美生态小公园绿化管护项目预算审核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东源县漳溪畲族乡 S229 省道（乡牌坊至漳溪居委会段）及绿美生态小公园绿化管护项目预算审核编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做好预算审核编制服务工作。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3. 服务要求：按业主提供的资料及要求按时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地点：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圩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p>“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